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8,871,000股。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的98,871,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同意公司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1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04.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51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04.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等的相关事宜，本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2.1增补刘东先生、李炳容先生、董书魁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刘东先生、李炳容先生、董书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由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刘东先生、李炳容先生、董书魁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文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刘　东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炳容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书魁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增补刘胜军先生、唐柯先生、董书魁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刘胜军先生、唐柯先生、董书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由刘胜军先生、刘文静女士、唐柯先生、董书魁先生、路莹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胜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刘胜军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唐　柯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书魁先生：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增补刘胜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刘胜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由宫本高先生、孙传志先生、刘胜军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宫本高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炳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杨帆先生为副总裁、首席战略官，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聘任王丹女士为副总裁、首席研发官，聘任顾磊敏先生为副总裁，聘任Thomas Kenneth Graham先生为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4.1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副总裁，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聘任杨　帆先生为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3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4聘任王　丹女士为副总裁、首席研发官，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5聘任顾磊敏先生为副总裁，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6聘任Thomas Kenneth Graham先生为副总裁，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刘东先生，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和直投股权投资团队负责人、湘财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投委会委员，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New Journey Hospital Group Ltd.董事长、西藏华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生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弘信（天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三生制药董事、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董事和JW ICU Medical Limited董事。

刘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投委会委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炳容先生，1949年12月30日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荣获“1978—2008影响中国跨国企业领袖”先锋领袖奖和上海市政府颁发的“白玉兰奖”。曾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中华区总裁和北亚区国际副总裁，美敦力大中华区总裁和国际副总裁，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首席执行官，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长、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 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和JW ICU Medical Limited董事长。

李炳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李炳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书魁先生，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医学分会会长。曾荣获第二炮兵颁发的“个人三等功”，第二炮兵后勤部颁发的“二炮医药卫生成果一等奖”、总后勤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医疗成果三等奖”等奖项。曾任解放军268医院检验科技师、解放军262医院检验科技师、主管技师、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政治协理员兼主任技师、所长助理兼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书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书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胜军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致公党党员，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微财经创始人、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上海第一中级法院涉自贸区金融商事审判专家委员。曾荣获“《新京报》2013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商业周刊》中文版2012年度人物”、“胡润2016中国新金融年度风云人物”荣誉称号。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院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助理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胜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柯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高盛集团亚洲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执行董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百济神州（BGNE.O）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经理、医疗器械投资部负责人，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JW ICU Medical Limited董事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董事。

唐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总经理、医疗器械投资部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志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华东工学院），机械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2011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习，获得MPAcc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目前就读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防护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孙传志先生持有本公司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传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帆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展鹏传媒集团首席财务官、Westheimer Villas Partners, Ltd., 美国休斯敦总会计师和中国国家旅游局副主任科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兼任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和首席财务官、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和首席财务官、Biosensors Europe SA董事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imited董事。

杨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和首席资本官。

钟舒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1972年1月生，新加坡国籍，双工程硕士 ，EMBA。曾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新技术副总裁、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研发官，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研发副总裁、新加坡运营副总裁、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和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王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王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磊敏先生，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第八次会议政协委员、上海市青联和医青联委员、中华口腔医学会医疗器械分会第一任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华骨科杂志》编委、北京美中双和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NobelBiocare总经理、ConVatec 大中华区总经理、Philip HHS总裁、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Cordis、DePuy、Johnson & Johnson（USA） Cordis 产品发展全球总监和全球供应链总监、Zimmer BMS华东地区营销经理、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副总裁、大中华区业务负责人，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磊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顾磊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homas Kenneth Graham先生，1965年4月生，英国国籍，瑞士长期居留权，苏格兰斯特灵大学生物化学荣誉学位。曾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欧洲、中东和美洲业务销售副总裁、Biosensors Europe S.A重症监护业务国际销售经理和欧洲销售总监、Eli Lilly & Company Ltd Janssen-Cilag区域业务经理和Life Gard Technologies Ltd英国商务拓展主管、Johnson & Johnson UK英国国家药品公司客户经理、英国NHS 业务经理、英国大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欧洲、中东和美洲业务副总裁、Biosensors Europe SA董事和总裁、Biosensors France S.A.S. 董事、Biosensors Deutschland GmbH董事、Biosensors Iberia, SL董事和Biosensors BV董事。

Thomas Kenneth Graham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Thomas Kenneth Graham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693,046,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048%。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名，代表股份693,034,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03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3,046,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93,046,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93,046,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93,046,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693,046,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93,046,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7.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　东；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7.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　柯；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7.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7.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8.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8.02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同意693,034,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545%。

9、《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693,046,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8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周治卫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祝建弘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祝建弘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部部长、淄博朗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化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淄博汇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祝建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部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建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9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胡振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4,66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5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24,66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4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66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莉、田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莉、田娥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为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2018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4:30 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皇台酒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的股市交易时段，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结束。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开始至2018年9月13日15：00结束。

该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名，参与网络平台投票的股东1名，所有参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共计24,669,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05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股东代表刘兴明先生、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闫立强先生、何维角先生、谢维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卫兵先生及独立董事常红军先生、王森先生、张晓非女士，监事会主席石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叶玉璀先生、监事柴娟女士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推举监事叶玉璀先生为唱票人，股东代表刘兴明先生、监事代表石峰先生为计票人，监事柴娟女士、见证律师李莉为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票经叶玉璀先生、刘兴明先生、石峰先生、柴娟女士以及本所律师李莉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24,667,9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1,5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39%同意，获得通过。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经办律师　李　莉（签字）：
经办律师　田　娥（签字）：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误认为是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

二、澄清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2、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32,220,200股（限售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3、此次破产清算系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方申请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纳入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恒生指数有限公司通知，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基准指数及主题指数检讨结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精工，证券代码：002611）在2018年第二季度的成份股检讨中被纳入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并于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属于恒生指数系列中的基准指数（跨市场），其成份股公司的筛选条件为总部或主要运营中心设在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内地、香港及/或澳门，在香港主板又或于中国内地上市并且符合互联互通交易资格，且最高总市值排名前250家的上市公司。

详情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i.com.hk/HSI-Net。

本次公司股票入围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反映出境内外资本市场对公司综合表现的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者范围、改善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